青浦区中心医院医疗设备第七批

#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 QPZFCG2025-120

采购人:上海市青浦区中心医院 集中采购机构:上海市青浦区政府采购中心 2025年09月

2025年09月26日

2025年09月26日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第四章 招标需求

第五章 评标方法与程序

第六章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第七章 合同书格式和合同条款

附件----技术需求

# 第一章投标邀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之规定,上海市青浦区政府采购中心受采购人委托,对青浦区中心医院医疗设备第七批进行国内公开招标采购,特邀请合格的投标人前来投标。

#### 一、合格的投标人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 2. 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已登记入库的供应商。
- 3. 其他资格要求:
- 3.1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投标。
- 3.2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3.3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u>www.creditchina.gov.cn</u>)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3.4本项目采购预算2084500元人民币,超过采购预算的投标不予接受。
- 3.5 如果投标人是投标产品制造厂家,应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和《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
- 3.6 如果投标人是投标产品经营企业,应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和《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若两证合一,则只需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 二、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青浦区中心医院医疗设备第七批
- 2、招标编号: 详见招标公告(代理机构内部项目编号: QPZFCG2025-120)
- 3、预算编号: 1825-00002616、1825-000156375、1825-000156382、1825-000156388、1825-000156391、1825-000156412、1825-000156417、1825-000156418、1825-000156442、1825-000156444、1825-000156448、1825-000156459、1825-000156464、1825-000156487
- 4、项目主要内容、数量及要求:

细菌鉴定及药敏、全自动血凝分析仪、血常规流水线等一批医疗设备。 交付地址:上海市青浦区公园东路 1158 号

- 5、交付日期: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60天内。
- 6、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情况: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

#### 三、招标文件的获取

1. 凡愿参加投标的合格投标人 2025-09-28 至 2025-10-13 上午  $00:00:00^{2}12:00:00$ ; 下午  $12:00:00^{2}23:59:59$ (节假日除外),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在电子招投标系统中上传如下材料:无。 合格供应商可在上述规定的时间内下载招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参加投标。

凡愿参加投标的合格供应商应在上述规定的时间内按照规定获取招标文件,逾期不再办理。未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将被拒绝。

注:投标人须保证报名及获得招标文件需提交的资料和所填写内容真实、完整、有效、一致,如因投标人递交虚假材料或填写信息错误导致的与本项目有关的任何损失由投标人承担。

#### 四、投标截止及开标时间

投标截止及开标时间: 2025 年 10 月 20 日 10:00,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的投标文件 恕不接受。

#### 五、投标地点和开标地点

- 1. 投标地点: 上海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 电子招投标系统网上投标。
- 2. 开标地点: 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 电子招投标系统网上开标。

#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以上信息若有变更我们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通知,请供应商关注。

#### 七、其他事项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政府采购网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政府采购网(简称:电子采购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电子采购平台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投标人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投标人在电子采购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电子采购平台中的"在线服务"专栏的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投标文件,电话通知招标人进行签收,并及时查看招标人在电子采购平台上的签收情况,打印签收回执,以免因临近投标截止时间上

# 传造成招标人无法在开标前完成签收的情形。未签收的投标文件视为投标未完成。

# 八、联系方式

采购人: 上海市青浦区中心医院

地址: 上海市青浦区公园东路 1158 号

邮编: 201799 联系人: **高如峰** 

电话: 021-69719135 传真: 021-69719135

集中采购机构:上海市青浦区政府采购中心

地址: 上海市青浦区城中西路 38 号南楼 305

邮编: 201799

联系人: 钱晓贇、董丽、刘君妍

电话: 021-59732311 传真: 021-59729792

#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 前附表

# 一、项目情况

项目名称: 青浦区中心医院医疗设备第七批

项目编号: QPZFCG2025-120

项目地址:上海市青浦区公园东路 1158 号

项目内容:详见附件需求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工业。

# 二、招标人

采购人: 上海市青浦区中心医院

地址: 上海市青浦区公园东路 1158 号

邮编: 201799

联系人: 高如峰

电话: 021-69719135 传真: 021-69719135

集中采购机构:上海市青浦区政府采购中心

地址: 上海市青浦区城中西路 38 号南楼 305

邮编: 201799

联系人: 钱晓贇、董丽、刘君妍

电话: 021-59732311 传真: 021-59729792

#### 三、合格供应商条件

-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 2. 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已登记入库的供应商。
- 3. 其他资格要求:
- 3.1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投标。
- 3.2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3.3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u>www.creditchina.gov.cn</u>)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3.4本项目采购预算2084500元人民币,超过采购预算的投标不予接受。
- 3.5 如果投标人是投标产品制造厂家,应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和《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
- 3.6 如果投标人是投标产品经营企业,应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和《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若两证合一,则只需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 四、招标有关事项

招标答疑会: 不召开

踏勘现场: 不组织

投标有效期:不少于90天

投标保证金: 不收取

投标截止时间: 详见投标邀请(招标公告)或延期公告(如果有的话)

递交投标文件方式和网址:

投标方式:由投标人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的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简称: 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交。

投标网址: http://www.zfcg.sh.gov.cn

开标时间和开标地点网址:

开标时间: 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网址: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的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简称:电子 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网址: <a href="http://www.zfcg.sh.gov.cn">http://www.zfcg.sh.gov.cn</a>)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与评标方法:

评标方法:详见第五章《评标方法与程序》 中标人推荐办法:详见第五章《评标方法与程序》

# 五、其它事项

付款方法: 详见第四章《招标需求》

履约保证金:不收取质量保证金:不收取

质量保证期:符合招标需求中的相关要求

#### 六、说明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的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简称:电子采购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投标人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投标人在电子采购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电子采购平台中的"在线服务"专栏的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投标文件,电话通知招标人进行签收,并及时查看招标人在电子采购平台上的签收情况,打印签收回执,以免因临近投标截止时间上 传造成招标人无法在开标前完成签收的情形。未签收的投标文件视为投标未完成。

#### 投标人须知

#### 一、总则

## 1. 概述

-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 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 1.2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采购项目的招标 采购。
  - 1.3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招标人。
- 1.4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所有各方,对在参与招标投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商业和技术 秘密以及其它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均负有保密义务,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全部法 律责任。
- 1.5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网址: 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

#### 2. 定义

- 2.1 "采购项目"系指招标人在招标文件里描述的所需采购的货物和相关服务。
- 2.2 "货物"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一切设备、产品、机械、仪器仪表、备品备件、工具、手册等有关技术资料和原材料等。
- 2.3 "相关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与其所提供货物相关的运输、就位、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 2.4 "招标人"系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组织本次招标的集中采购机构和采购人。
- 2.5 "投标人"系指从招标人处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向招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 2.6 "中标人"系指中标的投标人。
  - 2.7 "买方"系指采购人。
  - 2.8 "卖方"系指中标并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和相关服务的投标人。
  - 2.9 招标文件中凡标有"★"的条款均系实质性要求条款。
- 2.10 "电子采购平台"系指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的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

## 3. 合格的投标人

- 3.1 符合《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所必须具备的资格 条件和特定条件。
  - 3.2 《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 3.1 项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各方权利义务,联合体协议书应当明确联合体主办方、由主办方代表联合体参加采购活动;
- (2)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 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 (3)招标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 有一方符合采购规定的特定条件。
- (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4. 合格的货物和相关服务

- 4.1 投标人对所提供的货物应当享有合法的所有权,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技术秘密等权利,而且不存在任何抵押、留置、查封等产权瑕疵。
- 4.2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应当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货物和相关服务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均有标准的以高(严格)者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采购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 4.3 投标人应当说明投标货物的来源地,如投标的货物非投标人生产或制造的,则应当按照《招标需求》的要求提供其从合法途径获得该货物的相关证明。

## 5.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人在任何 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6. 信息发布

本采购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包括招标公告、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公告、中标公告 以及延长投标截止时间等与招标活动有关的通知,招标人均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公开发布。投标人在参与本采购项目招投标活动期间,请及时 关注以上媒体上的相关信息,投标人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及因此所产 生的一切后果和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对此承担任何责任。

## 7. 询问与质疑

- 7.1 投标人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人提出询问。询问可以采取电话、电子邮件、当面或书面等形式。对投标人的询问,招标人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 7.2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质疑。其中,对招标文件的质疑,应当在其下载招标文件之日(以电子采购平台显示的报名时间为准)起

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招标过程的质疑,应当在各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中标结果的质疑,应当在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投标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超过次数的质疑 将不予受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 同提出。

7.3 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并提供相应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7.4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 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应当按照财政部制定的范本填写,范本格式可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右侧的"下载专区"下载。

7.5 投标人提起询问和质疑,应当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的规定办理。质疑函或授权委托书的内容不符合《投标人须知》第7.3条和第7.4条规定的,招标人将当场一次性告知投标人需要补正的事项,投标人超过法定质疑期未按要求补正并重新提交的,视为放弃质疑。

质疑函的递交应当采取当面递交形式,质疑联系部门:上海市青浦区政府采购中心, 联系电话: 021-59729792,地址:上海市青浦区城中西路 38 号南楼 308。

7.6 招标人将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7 对投标人询问或质疑的答复将导致招标文件变更或者影响招标活动继续进行的,招标人将通知提出询问或质疑的投标人,并在原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 8.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8.1 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应自觉遵循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腐败

行为"是指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提供虚假材料,谎报、隐瞒事实的行为,包括投标人之间串通投标等。

8.2 如果有证据表明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 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招标人将拒绝其投标,并将报告政府 采购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 55 条之条文描述方式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8.3 招标人将在**开标后至评标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投标人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以上信用查询记录,招标人将打印查询结果页面后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 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 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9. 其他

本《投标人须知》的条款如与《投标邀请》、《招标需求》和《评标方法与程序》就同一 内容的表述不一致的,以《投标邀请》、《招标需求》和《评标方法与程序》中规定的内容为 准。

#### 二、招标文件

# 10. 招标文件构成

- 10.1 招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投标邀请(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 (4) 招标需求;
- (5) 评标方法与程序;
- (6)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 (7) 合同书格式和合同条款;
- (8) 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内容(如有的话)。
- 10.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 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 出实质性响应,则投标有可能被认定为无效标,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10.3 投标人应认真了解本次招标的具体工作要求、工作范围以及职责,了解一切可能 影响投标报价的资料。一经中标,不得以不完全了解项目要求、项目情况等为借口而提出额 外补偿等要求,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人负责。
  - 10.4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日程安排,准时参加项目招投标有关活动。

####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 11.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在投标截止期 15 天以前,按《投标邀请》中的地址以书面形式(必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通知招标人。
- 11.2 对在投标截止期 15 天以前收到的澄清要求,招标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答复的;或者在投标截止前的任何时候,招标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补充或修改的,招标人将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并通过电子采购平台发送至已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工作区。如果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且澄清或修改公告发布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的,则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延长后的具体投标截止时间以最后发布的澄清或修改公告中的规定为准。
- 11.3 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澄清或修改公告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内容为准。
- 11.4 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由集中采购机构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 发布和通知,除此以外的其他任何澄清、修改方式及澄清、修改内容均属无效,不得作为投 标的依据,否则,由此导致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 11.5 招标人召开答疑会的,所有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或者招标人通知的要求参加答 疑会。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 12. 踏勘现场

- 12.1 招标人组织踏勘现场的,所有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前往参加踏勘现场活动。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招标人不组织踏勘现场的,投标人可以自行决定是否踏勘现场,投标人需要踏勘现场的,招标人应为投标人踏勘现场提供一定方便,投标人进行现场踏勘时应当服从招标人的安排。
  - 12.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由其自理。
  - 12.3 招标人在现场介绍情况时,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或误导性。
- 12.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口头介绍的情况,除招标人事后形成书面记录、并以澄清或 修改公告的形式发布、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外,其他内容仅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 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三、投标文件

## 13. 投标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3.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

均应使用中文。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 视同未提供。

13.2 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一律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 14. 投标有效期

- 14.1 投标文件应从开标之日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 投标有效期比招标文件规定短的属于非实质性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14.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招标人可书面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导致投标保证金被没收。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需要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 14.3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为项目合同的附件,其有效期至中标人全部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为止。

#### 15. 投标文件构成

- 15.1 投标文件由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二部分构成。
- 15.2 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具体应包含的内容,以第四章《招标需求》规定为准。

#### 16. 商务响应文件

- 16.1 商务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投标函》;
- (2)《开标一览表》(在采购云平台填写);
- (3)《投标报价分类明细表》等相关报价表格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 (4)《资格条件响应表》;
- (5)《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 (6)《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 (7) 第四章《项目需求》规定的其他内容;
- (8) 相关证明文件(投标人应按照《招标需求》所规定的内容提交相关证明文件,以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

## 17. 投标函

- 17.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投标函》。
- 17.2 投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填写《投标函》,或者填写不完整的,评标时 将按照第五章《评标方法与程序》中的相关规定予以扣分。
  - 17.3 投标文件中未提供《投标函》的,为无效投标。

## 18. 开标一览表

18.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采购云平台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开

标一览表》,说明其拟提供货物和相关服务的名称、规格型号、来源地、数量、价格、交付时间、质量保证期等。

- 18.2 《 开标一览表》是为了便于招标人开标,《开标一览表》内容在开标时将当众公布。
- 18.3 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采购云平台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或者未提供《开标一览表》,导致其开标不成功的,其责任和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19. 投标报价

- 19.1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除《招标需求》中另有说明外,投标报价应包括货款、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等一切税金和费用。
- 19.2 除《招标需求》中说明并允许外,投标的每一个货物、服务的单项报价以及采购项目的投标总价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招标人对于其投标均将予以**拒绝**。
- 19.3 投标报价应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招标人均将予以**拒绝**。
  - 19.4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各类报价分类明细表。
  - 19.5 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

# 20. 资格条件响应表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 2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所提供格式,逐项填写并提交《资格条件响应表》以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以证明其投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合格投标人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
  - 20.2 投标文件中未提供《资格条件响应表》或《实质性要求响应表》的,为无效投标。

# 21. 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 21.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 21.2《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是为了便于评标。《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与投标文件其他部分就同一内容的表述应当一致,不一致时按照《投标人须知》第30条"投标文件内容不一致的修正"规定处理。

#### 22. 技术响应文件

- 22.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需求》的要求编制并提交技术响应文件,对招标人的技术需求全面完整地做出响应,以证明其投标的货物和相关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 22.2 技术响应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表格、图纸和数据等各项资料,包括:
  - (1) 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运行性能的详细说明;
  - (2) 货物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质量保证期期满后,正常和连续地运转所需

要的完整的备件和特种工具的清单以及维护费用,包括备件和特种工具的货源及现行价格;

(3)逐条对招标人要求的技术规格进行评议,并按招标文件所附格式完整地填写《技术响应表》,说明自己所投标的货物和相关服务内容与招标人相应要求的偏离情况。

#### 23. 投标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 23.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和采购云平台要求的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 23.2 投标文件中凡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之处,均应显示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字样及投标人的公章。投标人名称及公章应显示全称。如果是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投标文件,则应当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投标人自拟授权书格式,则其授权书内容应当实质性符合招标文件提供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之内容)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投标文件若有修改错漏之处,须在修改错漏之处同样显示出投标人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字样。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其中对《投标函》《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资格条件响应表》《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投标人未按照上述要求显示公章的,其投标无效。《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中没有法定代 表人签字或盖章的,投标人投标无效。

- 23.3 建设节约型社会是我国落实科学发展观的一项重大决策,也是政府采购应尽的义务和职责,需要政府采购各方当事人在采购活动中共同践行。目前,少数投标人制作的投标文件存在编写繁琐、内容重复的问题,既增加了制作成本,浪费了宝贵的资源,也增加了评审成本,影响了评审效率。为进一步落实建设节约型社会的要求,提请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注意下列事项:
- (1) 评标委员会主要是依据投标文件中技术、质量以及售后服务等指标来进行评定。 因此,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制作,内容简洁明了,编排合理有序,与招标文件内容无关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料不要编入投标文件。
- (2) 投标文件应规范,应按照规定格式要求规范填写,扫描文件应清晰简洁、上传文件应规范。

####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 24. 投标文件的递交

24.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参考第六章投标文件有关格式,在采购云平台中按 照要求填写和上传所有投标内容。投标的有关事项应根据电子采购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24.2 投标文件中含有公章,防伪标志和彩色底纹类文件(如《投标函》、营业执照、身份证、认证证书等)应清晰显示。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投标人承担相应责任。

招标人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文件原件进行核对,投标人必须按时提供,否则投标人须接受可能对其不利的评标结果,并且招标人将对该投标人进行调查,发现有弄虚作假或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24.3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网上投标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 对因网上投标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投标人投标内容缺漏、不一致或投标失败的, 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 25. 投标截止时间

- 25.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邀请(招标公告)》规定的网上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在 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中上传并正式投标。
- 25.2 在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规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期的情况下,招标人和投标人 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 25.3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上传的任何投标文件,招标人均将拒绝接收。

#### 26.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投标人可以对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已提交的投标文件 进行修改和撤回。有关事项应根据电子采购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 五、开标

#### 27. 开标

27.1 招标人将按《投标邀请》或《延期公告》(如果有的话)中规定的时间在采购云平台上组织公开开标。

27.2 开标程序在采购云平台进行,所有上传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采购云平台参加开标。开标主要流程为签到、解密、唱标和签名,每一步骤均应按照采购云平台的规定进行操作。

27.3 投标截止,采购云平台显示开标后,投标人进行签到操作,投标人签到完成后,由招标人解除采购云平台对投标文件的加密。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投标文件解密。签到和解密的操作时长分别为一小时,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签到或解密操作,逾期未完成签到或解密的投标人,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因系统原因导致投标人无法在上述要求时间内完成签到或解密的除外。

如采购云平台开标程序有变化的,以最新的操作程序为准。

27.4 投标文件解密后,采购云平台根据各投标人填写的《开标一览表》内容自动汇总生成《开标记录表》。

投标人应及时使用数字证书对《开标记录表》内容进行签名确认,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作出确认的视为其确认《开标记录表》内容。

#### 六、评标

#### 28. 评标委员会

- 28.1 招标人将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组成,其中专家的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 28.2 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并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

#### 29. 投标文件的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

- 29.1 开标后,招标人将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须知》、《资格条件响应表》, 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确定符合资格的投标人不少于3家的,将组织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 29.2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评标委员会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来判定投

标文件的响应性,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 29.3 符合性审查未通过的投标文件不参加进一步的评审,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 29.4 开标后招标人拒绝投标人主动提交的任何澄清与补正。
- 29.5 招标人可以接受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范的内容。

#### 30. 投标文件内容不一致的修正

- 30.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开标记录表》报价与投标文件中报价不一致的,以《开标记录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记录表》的总价为准,并修 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 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30.2 《开标记录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记录表》为准。
- 30.3 投标文件中如果有其他与评审有关的因素前后不一致的,将按不利于出错投标人的原则进行处理,即对于不一致的内容,评标时按照对出错投标人不利的情形进行评分;如出错投标人中标,签订合同时按照对出错投标人不利、对采购人有利的条件签约。

#### 31. 投标文件的澄清

- 31.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投标人应按照招标人通知的时间和地点委派授权代表向评标委员会作出说明或答复。
- 31.2 投标人对澄清问题的说明或答复,还应以书面形式提交给招标人,并应由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 31.3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31.4 投标人的澄清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其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不得通过澄清而使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在评标中更加有利。

#### 32. 投标文件的评价与比较

- 32.1 评标委员会只对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 32.2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方法与程序》中规定的方法进行评标,并向招标人提交书 面评标报告和推荐中标候选人。
  - 32.3 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 按以下原则处理:
  - (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

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 人自行选取一个投标人参加评标,其他投标无效。

(2)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报价最低的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 33. 评标的有关要求

- 33.1 评标委员会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评标委员会成员及参与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 33.2 评标过程严格保密。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所有知情人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 33.3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干扰、影响评标活动的正常进行。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一切不符合法律或招标规定的活动,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 33.4 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均无义务向投标人做出有关评标的任何解释。

#### 七、定标

#### 34. 确认中标人

除了《投标人须知》第 37 条规定的招标失败情况之外,采购人将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及排序情况,依法确认本采购项目的中标人。

#### 35. 中标公告及中标和未中标通知

- 35.1 采购人确认中标人后,招标人将在两个工作日内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公告,公告期限为一个工作日。
- 35.2 中标公告发布同时,招标人将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通知中标,向其他未中标人发出《中标结果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投标人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 35.3 在公告中标(成交)结果的同时,未中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携带本人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代表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可至上海市青浦区政府采购中心领取本投标人的未中标告知单(内容包括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情况及被认定为无效投标(响应)的原因、评审得分与排序,评标委员会的总体评价)。

#### 36. 投标文件的处理

所有在开标会上被接受的投标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不论中标与否,招标人均不退回 投标文件。

# 37. 招标失败

在投标截止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在资格审查时,发现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 人不足三家的;或者在评标时,发现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评标委 员会确定为招标失败的,招标人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招标失败公告。

# 八、授予合同

# 38. 合同授予

除了中标人无法履行合同义务之外,招标人将把合同授予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4 条 规定所确定的中标人。

# 39. 签订合同

中标人与采购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40. 其他

电子采购平台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考电子采购平台(网址:www. zfcg. sh. gov. cn)中的 "在线服务" 专栏。

# 第三章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保护 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

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类别的产品,按照规定实行强制采购;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类别的产品,按规定实行优先采购。

中小企业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对预留份额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按照规定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中小企业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如果有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 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 第四章 招标需求

# 一、项目概述

见附件

# 二、技术需求

见附件

说明:

为保证招标的合法性、公平性,投标人认为上述技术需求指标存在排他性或歧视性的,可在收到或下载招标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并附相关证据,招标人将及时进行调查或组织论证,如情况属实,招标人将对上述相关技术需求指标做相应修改。

招标人在技术需求和图纸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货物的标准以及参照的技术参数或型号 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在投标中可以选用其他替代标准、技术参数或型 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优于或相当于技术规格的要求。

#### 三、项目供货管理要求

- 1. 本项目投标人中标后应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方式提供货物及相关服务。
- 2. 投标人必须具备上海市或有关行业管理部门规定的在上海市场实施本项目供货所需的资质、资格和一切手续(如有的话),由此引起的所有有关事宜及费用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 3. 投标人在投标前应认真了解采购人使用需求、使用条件(使用空间、能源条件等)和 其他相关条件。
- 4. 中标人在货物供货前需将货物的技术资料和使用条件报采购人确认后方可订货(或组织生产)和确定具体供货、就位时间。本项目调试安排及试用期间管理将纳入采购人的管理范围,中标人在此过程中须服从采购人的时间和管理协调。
- 5. 如本项目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除采购需求另有要求外,中标人所出售的货物 包装应当参照财政部办公厅、生态环境部办公厅以及国家邮政局办公室联合发布的《商品包 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执行。

## 四、质量标准与验收要求

1. 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和相关服务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与本项目有关的各项质量和安全

标准、规范和验收要求以及相关政府管理部门和行业有关规定和规程,标准、规范等不一致的,以要求严的为准。

- 2. 本项目验收将由采购人组织进行或委托第三方进行,质量标准和验收要求为按照上述规定一次验收合格。
  - 3. 如验收未获通过,采购人有权要求更换或退货并按照合同约定的违约处理。

#### 五、供货时间期限要求

本项目应按照投标邀请中的交付日期要求完成本项目供货及相关服务的全部工作要求。

#### 六、付款方法

设备安装调试验收合格正常使用后以银行转账方式付货款的100%。

#### 七、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

投标人应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三、投标文件"中的相关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的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应当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 1. 商务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投标函》;
- (2)《开标一览表》(在采购云平台填写);
- (3)《投标报价分类明细表》;
- (4)《资格条件响应表》;
- (5)《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 (6)《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 (7)《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含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 (8) 投标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税务登记证(若为多证合一的仅需提供营业执照);
  - (9)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截止至开标 日成立不足3年的供应商可提供自成立以来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10)《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
- (11)《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若两证合一,则只需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 (12) 投标人应提供投标产品生产厂家授权书或合法获得投标产品的其他证明;

- (13) 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的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 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等**(中标人为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其声明函 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 (14) 投标人基本情况简介;
  - (15)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 (16) 无关联关系承诺;
  - (17) 投标人质量管理和质量保证体系等方面的认证证书。
  - 2. 技术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投标货物技术偏离表;
  - (2) 投标货物配件明细表;
  - (3) 技术支持资料;
  - (4) 伴随服务内容;
  - (5) 售后服务承诺和服务体系;
  - (6) 质量信誉自述;
  - (7) 综合能力自述;
  - (8) 按照本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技术性资料以及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 以上各类响应文件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有关格式》(格式自拟除外)。

#### 第五章评标方法与程序

## 一、资格审查

招标人将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须知》、《资格条件响应表》,对投标人进 行资格审查。确定符合资格的投标人不少于3家的,将组织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 二、投标无效情形

- 1. 投标文件不符合《资格条件响应表》以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所列任何情形之一的, 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2.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包件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项目投标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 3. 除上述以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投标人须知》所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形外,投标文件有其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均作为评标时的考虑因素,而不导致投标无效。

#### 三、评标方法与程序

#### 1. 评标方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政府采购相关规定,结合项目特点,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总分为100分。

## 2. 评标委员会

- 2.1本项目具体评标事务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组成。招标人将按照相关规定从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审专家。
- 2.2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坚持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依据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响应情况、投标文件编制情况等,按照《投标评分细则》逐项进行综合、科学、客观评分。

# 3. 评标程序

本项目评标工作程序如下:

- 3.1 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3.2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 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 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也不得通过澄清而使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在评标中更加有利。

- 3.3 比较与评分。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评分细则》,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分。
- 3.4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各评委按照评标办法对每个投标人进行独立评分,再计算平均分值,评标委员会按照每个投标人最终平均得分的高低依次排名,推荐得分最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依此类推。其中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报价最低的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如果供应商最终得分相同,则按报价由低到高确定排名顺序,如果报价仍相同,则由评标委员会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投票表决。

## 4. 评分细则

本项目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 4.1 投标价格分按照以下方式进行计算:
- (1) 价格评分: 报价分=价格分值×(评标基准价/评审价)
- (2) 评标基准价: 是经符合性审查合格(技术、商务基本符合要求,无重大缺、漏项)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
- (3) 评审价:投标报价无缺漏项的,投标报价即评审价;投标报价有缺漏项的,按照 其他投标人相同项的最高报价计算其缺漏项价格,经过计算的缺漏项价格不超过其投标报价 10%的,其投标报价也即评审价,缺漏项的费用视为已包括在其投标报价中,经过计算的缺 漏项价格超过其投标报价 10%的,其投标无效。
- (4) 非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包件,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非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允许分包的项目或包件,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投标人,给予其报价 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中小企业投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5)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4.2 投标文件其他评分因素及分值设置等详见《投标评分细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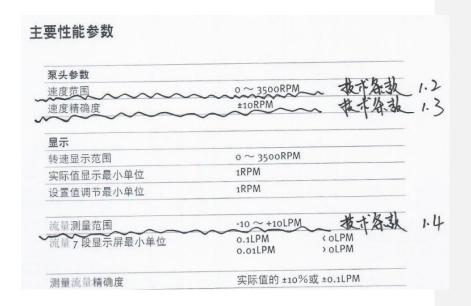
# 投标评分细则(100分)

评 审 内容	分值	类型	评审标准
报 价 得分	0-30	客观分	报价得分=价格分值×(评标基准价/评审价)
技术指标	0-40	客观分	"▲"号技术要求的指标,有一条不满足扣 2 分,"#"号技术要求的指标,有一条不满足扣 1 分。"▲"和"#"号技术要求的指标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技术支持资料,不能提供技术支持资料视为该指标不满足技术要求。(需求中另有要求的除外)
售后服务	0-6	主观分	1、提供产品的相关技术文件及其完备程度的情况(0-2分); 2、所投产品的详细配置清单及固定的售后服务机构的情况(0-2分); 3、供应商对所投产品报修响应时间、到场时间及配套服务方案的情况(0-2分)。
质 保 期	0-4	主观分	1、质保期满后备品备件报价情况、质保期满后维保服务方案的情况(0-2分); 2、质保期满后整机年保修周期维护保养计划内容与次数、质保期满后每次维修的工时的单价等维保相关服务承诺(0-2分)
安装调试验收及培训	0-8	主观分	1、产品的现场搬运方案、提供产品安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安装的情况(0-2分)。 2、调试方法、程序及关键点(0-2分)。 3、产品验收方案的合理性和完整性(0-2分)。 4、对提供临床操作及维修人员培训及其培训次数、提供免费技术咨询服务及其期限长短的响应程度(0-2分)。
制造商授权	0-5.6	客观分	提供所投产品生产厂家授权书或合法获得投标产品的其他证明,每项设备得 0.4分,最高得 5.6分。
综合实力	0-6. 4	主观分	1、投标产品的运行稳定性、返修率以及投标产品的品牌的市场认可度 (0-3.4分)。 2、制造商的研发机构设置、产品研发流程及执行情况、设计分析能力。 制造商的产品制造能力、供应链管理能力、制造产品配置(0-3分)。

# 5. 评分说明

5.1 投标人应如实填写技术偏离表。"▲"、"#"号技术要求的指标,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包括技术白皮书(Data sheet)、技术说明书、产品介绍彩页等)、食药监局出具的注册证及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等为准,上述材料的效力等级最高为注册证之附件《产品技术要求》、其次为具有 CMA 标记的第三方检测报告、再次为其他检测报告、技术白皮书 Data sheet、技术说明书、产品介绍彩页等。投标人提供的证明材料存在不一致时以效力等级高的证明材料为准。投标人可以只提供上述材料关键页的复印件,关键页需体现投标产品的品牌、规格型号、相关性能指标,相关性能指标需以醒目的方式标明招标文件技术要求对应的序号(参考下列图示),凡

# **不符合上述要求的可以视为无效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原件备查。



5.2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 均应使用中文。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 视同未提供。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 一、商务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1. 投标函格式

根据贵方	(项目名称、招标编号) 采购的招标
公告及投标邀请,	(姓名和职务)被正式授权代表投标
人(投标人名称、地址),按照网上投标系统规定	E向贵方提交投标文件1份。
据此函,投标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按招标文件规定, 我方第 _ 包 的投标价格为	b_(大写)元人民币(多包件请分别填列)。
2. 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	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
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	示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
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日。	
4. 如我方中标,投标文件将作为本项目合同的	的组成部分,直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
效,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	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5. 如果我方有招标文件规定的不予退还投标	保证金的任何行为,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可被
贵方没收。	
6. 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进一步要求	的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证据或资料。
7.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	的投标或其他任何投标。
8. 我方已充分考虑到投标期间网上投标可能	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
险,并对因网上投标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	造成投标内容缺漏、不一致或投标失败的,
承担全部责任。	
9. 我方同意开标内容以电子采购平台开标时	<b>寸的《开标记录表》内容为准。我方授权代</b>
表将及时使用数字证书对《开标记录表》中与我才	方有关的内容进行签名确认,授权代表未进
行确认的,视为我方对开标记录内容无异议。	
10. 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及其	其投标货物和相关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
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	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 我方近期有关该型号货物的生产、供货	6、售后服务以及性能等方面的重大决策和
事项:	

致:(招标人名称)

地址:		
电话、传真:		-
邮政编码:		-
开户银行:		_
银行账号: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		
投标人名称 (公章):		
日期: 年月日		

(3)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

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2、	开标一览表格式
----	---------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 青浦区中心医院医疗设备第七批包1

包号	项目名称	最终报价(总价、元)

说明:(1)"最终报价"指每一包件投标报价,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个数位。

- (2) 投标人应按照《项目招标需求》和《投标人须知》的要求报价。
- (3) 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其它部分内容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 (公章):	
日期: 年月日	

# 3. 投标报价分类明细表格式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包号:

它	ام ا	化州加	产地				单	鱼价			ДШ
序号	包号	货物 名称	或来源地	厂家、品牌 及规格型号	配置	成本 价或 进价	各类费用	利润	单价 小计	数量	报价
总价 (人民币小写):											
总价(人民币大写):											

# 说明:

- (1) 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个位数。
- (2)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需求》和《投标人须知》的要求报价。
- (3) 如果不是标准配置,应附报价说明。

# 4. 资格条件响应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包号:

项 目 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	响内说是/	详密应投 件及 外 人 人	
法 定 基本条件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税务登记证(若为多证合一的,仅需提供营业执照)符合要求,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法人分支机构参与政府采购的,应提供法人授权书(格式自拟)。2、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投标人资质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合格投标人资质条件: 1. 如果投标人是投标产品制造厂家,应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和《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 2. 如果投标人是投标产品经营企业,应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和《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若两证合一,则只需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投标。 <mark>不允许</mark>			
财况 收保金 情况 大税会资纳	提供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声明			
表人授	1、在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情况下, 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2、按招标 文件要求提供被授权人身份证。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公章):	
日期:年月	

# 5. 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包号: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投标检查 项(响应 内容说明 (是/否))	应电子	
投标文件 内容、密 封、签署等 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1、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投标函》、《开标一览表》、《资格条件响应表》以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2、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适用于纸质投标项目),电子投标文件须经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系统即自动加密)。			
投标有效 期	不少于 90 天。			
投标报价	1、不得进行选择性报价(投标报价应是唯一的,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备选方案的除外); 2、不得进行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 3、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标明的采购预算金额或项目最高限价; 4、不得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 5、投标报价有缺漏项的,缺漏项部分的报价按照其他投标人相同项的最高报价计算,计算出的缺漏项部分报价不得超过投标报价的 10%。			
交付日期	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 60 天内。			
付款方法	设备安装调试验收合格正常使用后以银行转账方式付货 款的 100%。			
质量保证期	符合招标需求中的相关要求			
进口产品	本项目中序号 1 细菌鉴定及药敏、序号 4 全自动间接免疫荧光操作/酶联免疫一体机、序号 5 全自动荧光核型及滴度判读系统接受进口产品的投标,其余设备不接受进口产品的投标。			
合同转让 与分包	合同不得转让与分包。			
公平竞争 和诚实信 用	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 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			
医疗器械合法性 证	投标人应根据需求提供投标产品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			

明	疗器械注册证》或《第一类医疗器械备案凭证》。		
"★"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书中标有"★"的要求		
	1: 本公司不是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无关联关 系承诺	2: 与本公司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没有参与本项目		
	的投标。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 (公章):			
	日期:	年	月

# 6. 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包号:

投标汇标表

	h1.1r					
项	目	内	具备的条件说	响应内容说明(是/	详细内容所对应电子投标文件名称及	备
容			明	否)	页码	注

# 7.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致: 上海市青浦区政府采购中心		
我(姓名)系注册号	F(地址)的	(投标人名称,
以下简称我方)的法定代表人,	现代表我方授权委托我方在职职工(如	<b>生名,职务)以我方的</b>
名义参加贵中心	项目的投标活动,由其代表我	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
项目的投标、开标、投标文件澄	青、签约等一切具体事务,并签署全部	了有关的文件、协议及
合同。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	负全部责任。	
在贵中心收到我方撤销授权	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	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
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	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	委托。	
	在此粘贴被授权人身(有照片一百	
委托人(法定代表人)3		
投标人公章: 日期:	住所: 身份证号码:	
11 797:	郵政编码:	
	电话:	

传真:

日期:

# 8. 制造厂家授权书格式

致: 上海市青浦区政府采购中心										
作为设在_	(制造	5厂家地:	址)的制造/生产	工(货物名	3称或描述	)的(制造厂家名				
称),在此以制	造厂的名う	义授权	(代理公司名	称和地址)用	我厂制造	的上述货物就贵中				
心项目	心项目(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递交投标文件并进行后续的合同谈判和签署合同。									
1 我方此次	'向贵方提	供的货物	勿名称为:	<ul><li>- 规格型号</li></ul>	· 我方	保证:该货物既非				
						用不早于 年 月;				
						、专业化的技术支				
11.7.47.77			, , , , , , , , , , , , , , , , , , ,			、专业化的技术又				
			且合同规定的全部 							
3. 我方该型	号产品的	市场销售	<b>善情况良好,最</b> 边	丘实施(完工)	的同类項	ē目有:				
采购单位	采购	单价	合同金额	合同签订	验收	联系人及				
名称	数量		(万元)	日期	日期	联系电话				
4. 我方诚意	提请贵方	关注: 有	f 关该型号产品的	的生产、供货、	售后服务	以及性能等方面的				
4. 我方诚意提请贵方关注: 有关该型号产品的生产、供货、售后服务以及性能等方面的 重大决策和事项有:										
5. 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0. 14/1/1/2	.12/111/2/73	X.111/C/	· ( ) ( ) ( ) ( ) ( ) ( ) ( ) ( ) ( ) (	772000000	10					
制造厂家(公章	i):									
日期: 年月日										

# 9. 投标人基本情况简介格式

(一)基本情况:						
1. 单位名称:						
2. 地址:						
3. 邮编:						
4. 电话/传真:						
5. 成立日期或注册日期:						
6. 行业类型:						
(二)基本经济指标(到上年度	12月31日止	):				
1. 实收资本:						
2. 资产总额:						
3. 负债总额:						
4. 营业收入:						
5. 净利润:						
6. 上交税收:						
7. 从业人数:						
(三) 其他情况:						
1. 专业人员分类及人数:						
2. 企业资质证书情况:						
3.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我方承诺上述情况是真实、准确	的,我方同意根	据招标人	进一步	要求出示	有关资料予	以证实。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 (公章):						
	日期:	年	月			

## 10.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u>(单位名称)</u>的<u>(项目名称)</u>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 1. <u>细菌鉴定及药敏</u>,属于 <u>工业</u>行业; **制造商**为 <u>(企业名称)</u>,从业人员 \_\_\_\_\_人, 营业收入为 \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 \_\_\_\_\_万元,属于 <u>(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u>;
- 2. <u>全自动血凝分析仪</u>,属于<u>工业</u>行业;**制造商**为<u>(企业名称)</u>,从业人员<u></u>人,营业收入为<u></u>万元,资产总额为<u></u>万元,属于<u>(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u>;
- 3. <u>血常规流水线,</u>属于 <u>工业</u>行业;**制造商**为 <u>(企业名称)</u>,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 <u>(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u>;
- 4. <u>全自动间接免疫荧光操作/酶联免疫一体机</u>,属于<u>工业</u>行业;**制造商**为<u>(企业名称)</u>,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u>(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u>;
- 5. <u>全自动荧光核型及滴度判读系统</u>,属于<u>工业</u>行业;**制造商**为<u>(企业名称)</u>,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u>(中型企业、小型企</u>业、微型企业);
- 6. <u>免疫印迹仪</u>,属于<u>工业</u>行业;**制造商**为<u>(企业名称)</u>,从业人员\_\_\_人, 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u>(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u>;
- 7. <u>生物安全柜</u>,属于<u>工业</u>行业;**制造商**为<u>(企业名称)</u>,从业人员<u></u>人, 营业收入为<u></u>万元,资产总额为<u></u>万元,属于<u>(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u>;
- 8. <u>离心机</u>,属于<u>工业</u>行业;**制造商**为<u>(企业名称)</u>,从业人员<u></u>人,营业
- 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9.\_\_\_生殖道分泌物分析仪\_\_,属于\_\_*工业*\_行业; **制造商**为\_\_*(企业名称)*\_,从业人员
- 5. <u>工程是万色物为机区</u>,属了<u>工业</u> 10 里; **间是同**为<u>(正址名称)</u>,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11. <u>全自动免疫分析仪</u>,属于<u>工业</u>行业;**制造商**为<u>(企业名称)</u>,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u>(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u>;
- 12. <u>小型高速离心机</u>,属于<u>工业</u>行业;**制造商**为<u>(企业名称)</u>,从业人员\_\_\_人, 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u>(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u>;
  - 13. 离心机 ,属于 工业 行业 ;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

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u>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u>; 14. <u>干式荧光免疫分析仪</u> \_\_\_\_,属于\_\_\_<u>工业</u>行业;**制造商**为\_\_\_\_(<u>企业名称)</u> \_\_,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u>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u>); 15. \_\_\_\_,属于\_\_\_<u>工业</u>行业;**制造商**为\_\_\_\_(<u>企业名称)</u> \_\_,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u>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u>);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 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 说明: (1)本声明函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 (2)本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是指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否则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3) 采购项目涉及多个采购标的(主要采购标的,不包括配件、辅料等)且由不同制造商制造的,应当逐一填报每个采购标的的制造商信息。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4)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以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规定为准。
  - (5) 中标人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本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注: 各行业划型标准:

(一) 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二) 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四) 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九) 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十二)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 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1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安置残疾人\_\_\_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比例\_\_\_%,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 (盖章):

日期:

说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 (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 \text{人}$  (含  $10 \, \text{\lambda}$ );
  - (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本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如投标人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无需填写本声明。

# 12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声明

我方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公章):

日期:

# 13、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声明

我方<u>(供应商名称)</u>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 1.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2.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

名称 (公章)

日期:

# 14、无关联关系承诺函

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本公司承诺:

- 1:本公司不是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 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 2: 与本公司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没有参与本项目的投标;

## 特此承诺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 二、技术响应文件有关表格格式 1. 投标产品技术偏离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包号:

序号	招标文件技术要求 (含参数、规格与性能)	投标产品技术指标 (含参数、规格与性能)	是否有偏差	偏差说明	技术支持资 料所在页次 及说明
					页次:第_页 说明:

# 说明:

- (1) 投标人必须按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序号填写本表,如投标产品技术指标(含参数、规格与性能,下同)与招标文件技术要求无偏差,在"是否有偏差"一列填写"无"。如投标产品技术指标与招标文件技术要求不完全一致,在"是否有偏差"一列填写"有",在"偏差说明"一列填写相关说明并注明是"正偏离"还是"负偏离",并在"技术支持资料所在页次及说明"一列填写相关内容。
- (2) 投标人应如实填写技术偏离表。 "▲"、"#"号技术要求的指标,必须在投标 文件中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包括技术白皮书 (Data sheet)、技术说明书、产品介绍彩页等)、食药监局出具的注册证及检测机构出具的

检测报告等为准,上述材料的效力等级最高为注册证之附件《产品技术要求》、其次为具有 CMA 标记的第三方检测报告、再次为其他检测报告、技术白皮书 Data sheet、技术说明书、产品介绍彩页等。投标人提供的证明材料存在不一致时以效力等级高的证明材料为准。投标人可以只提供上述材料关键页的复印件,关键页需体现投标产品的品牌、规格型号、相关性能指标,相关性能指标需以醒目的方式标明招标文件技术要求对应的序号(参考下列图示),凡不符合上述要求的可以视为无效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原件备查。

# 2. 投标产品配件/备品备件明细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包号:

序	配件/备品备件名	型号规格/技术参数	单价	品牌	产地	制造厂名称	寿命期
		主 7.%而/12/下多数	<b>一</b> 一	ии//-	) 사업	1770	\1 Hh \2\2
号	称						

# 3、安装、调试等伴随服务内容工作计划说明 (格式自拟)

# 4、售后服务内容和服务体系说明 (格式自拟)

# 5. 综合实力自述

(格式自拟)

# 6. 技术支持资料

(格式自拟)

# 7、其他资料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或投标人认为需要补充的其他资料)

# 三、各类银行保函格式

# 1. 预付款银行保函格式

# 致: (采购人名称)

鉴于(卖方名称)(以下简称"卖方")根据年月日与贵方签订的号合同(以下简称"合同")向贵方提供(货物和相关服务描述)。

根据贵方在合同中规定,卖方要得到预付款,应向贵方提交由一家信誉良好的银行出具的、金额为(以大写和数字表示的保证金金额)的银行保函,以保证其正确和忠实地履行所述的合同条款。

我行(银行名称)根据卖方的要求,无条件地和不可撤消地同意作为主要责任人而且不仅仅作为保证人,保证在收到贵方第一次要求就支付给贵方不超过(以大写和数字表示的保证金金额),我行无权反对和不需要先向卖方索赔。

我行进而同意,要履行的合同条件或买卖双方签署的其他合同文件的改变、增加或修改, 无论如何均不能免除我行在本保函下的任何责任。我行在此表示不要求接到上述改变、增加 或修改的通知。

本保函自收到合同预付款起直至 年 月 日前一直有效。

出证行名称:			
出证行地址:			
经正式授权代表	表本行的代表的姓名和职务	(打印和签字):	
银行公章:			
出证日期:			

说明:本保函由中标人在合同生效前提交。

#### 第七章 合同书格式和合同条款

## 包1合同模板:

#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供应商信息-联合体]

1. 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在平等互利、协商一致的基础上,买方同意向卖 方购买同时卖方同意授予买方以下设备(以下设备器械均简称设备):

本合同若有详细的双方签字的配置清单,请详见附件。

- **2. 设备的交付期** 乙方在合同生效的 按照投标文件承诺 天内向甲方交付上述设备,逾期将按照第7条规定执行。[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 3. 设备运输、安装和验收
- **3.1** 乙方确保设备安全无损地运抵甲方指定现场,并承担设备的运费、保险费等费用,装卸费由 <u>乙方</u>承担。
- **3.2** 甲乙双方对设备进行开箱清点检查验收,如果发现数量不足或有质量、技术等问题,乙方应在\_7\_天内,按照甲方的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

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 3.4 甲、乙双方在符合国家相关技术标准的基础上,根据购置器械的技术标准以及招标时乙方承诺的原厂的技术参数为标准对器械进行技术验收。医疗设备必须符合 IHE 医疗信息系统集成规范,并免费提供信息系统接口,医学影像设备需提供 DICOM 软硬件接口,数字化医疗设备需提供 HL7 软硬件接口,并经甲乙双方验收合格后,双方在甲方《验收合格单》上签字确认。

#### 4.付款方式

甲方在安装调试验收合格正常使用后以银行转账方式付货款的100%。

#### 5.伴随服务

- **5.1** 乙方应提供设备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图纸、操作手册、维护手册、质量保证文件、服务指南等,这些文件应随同设备一起发运至甲方。
- 5.2 乙方还应免费提供下列服务:
- (1) 设备的现场安装和调试
- (2) 提供设备安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 (3) 乙方应派专业技术人员在项目现场对甲方使用人员进行培训或指导,在使用一段时间后可根据甲方的要求另行安排培训计划。

#### 6.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 6.1 乙方应保证所供设备是在供货年度内(生产日与到货期间隔不超过一年)生产的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制造厂标准及合同技术标准要求。如果设备的型号、产地、数量、质量及生产日期等不符,或证实设备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7天内负责采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同时,乙方应按本合同规定,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 **6.2** 乙方应提供保修期<u>按照投标文件承诺</u>,保修期的期限应以甲乙双方的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保修期内免费更换零配件及工时费。乙方在保修期内应确保开机率为 95%以上,如达不到此要求,即相应延长保修期。
- **6.3** 报修响应时间 按照投标文件承诺 小时,到场时间 按照投标文件承诺 小时 (不可抗拒力量下除外)。
- **6.4** 保修期满后,人工费为单次故障不高于 0 元,年度保修合同价不高于设备总价的<u>按照</u>投标文件承诺 %,年度定期预防性维护保养次数,不少于 2 次。
- **6.5** 乙方负责设备的终身维修并应继续提供优质的服务,储备足够的零配件备库,保修期满后,以<u>按照投标文件承诺</u>的优惠价供应维修零配件,消耗品的供应应由双方另设协议决定。

## 7.索赔条款

- **7.1** 如经国家相关机构检验确认货物不符合本合同约定,买方有权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要求实方进行补救:
- 7.1.1 同意买方退货,并将全额货款偿还买方,并负担因退货而发生的一切直接损失和费用。
- 7.1.2 按照货物的疵劣程度、损坏的范围和买方所遭受的损失,将货物贬值。
- **7.1.3** 调换有瑕疵的货物,换货必须全新并符合本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卖方并负责因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和买方的一切直接损失。
- 7.2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应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办法,延期交货和延期服务的赔偿费均按每周迟交仪器的合同价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7天计算,不足7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 **7.3** 乙方应保证甲方和使用单位在使用该设备或其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产权的起诉。

## 8.争端的解决

双方如在履行合同中发生纠纷,首先应友好协商,协商不成,双方均应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

## 9.合同生效

- 9.1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 9.2 本合同一式四份,以中文书就,甲方三份,乙方一份,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应。
- 10.合同附件 合同附件是合同的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10.1 配置清单 设备的配置清单
- 10.2 技术标准 投标文件的技术响应 设备技术说明
- 11 合同文件的组成和解释顺序如下:
- **11.1、**本合同执行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及双方确认的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的会谈纪要
- 11.2. 本合同书
- 11.3. 本项目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 11.4. 乙方的本项目投标文件或响应文件
- 11.5. 本项目招标文件或采购文件中的合同条款
- 11.6. 本项目招标文件或采购文件中的采购需求
- 11.7. 其他合同文件(需列明)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按照上述文件次序在先者为准。同一层次合同文件有矛盾的,以时间较后的为准。

12 特别约定 \_\_\_\_[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联合体]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 需求附件

序号	设备名称	<b>数量</b> (套)	单价预 算金额 (万元)	是否接受进 口产品投标	医疗设备 类别	交货日期
1	细菌鉴定及药敏	1	50	是	二类	
2	全自动血凝分析仪	1	40	否	二类	
3	血常规流水线	1	35	否	二类	
4	全自动间接免疫荧光操作/酶 联免疫一体机	2	13	是	二类	自合同签
5	全自动荧光核型及滴度判读 系统	1	12	是	二类	订生效之 日 60 天内
6	免疫印迹仪	1	8	否	二类	
7	生物安全柜	1	5. 5	否	三类	
8	离心机	1	4.8	否	一类	

9	生殖道分泌物分析仪	1	4. 5	否	二类	
10	CO2 水套式培养箱 (ups)	1	3. 8	否	二类	
11	全自动免疫分析仪	1	3. 25	否	二类	
12	小型高速离心机	1	3	否	一类	
13	离心机	1	2. 6	否	一类	
14	干式荧光免疫分析仪	2	5	否	二类	

细菌鉴定及药敏为核心产品。

注:★每台设备投标价不能超过单价预算金额。超过每台单价预算的投标报价不 予接受。

投标人应根据需求提供投标产品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或《第一类医疗器械备案凭证》。

供应商应具备以下资质:1如果投标人是投标产品制造厂家,应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和《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2.如果投标人是投标产品经营企业,应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和《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若两证合一,则只需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投标人的总体要求:

售后服务要求:1、提供产品的相关技术文件;2.所投产品的详细配置清单及固定的售后服务机构;3.供应商对所投产品报修响应时间、到场时间及配套服务方案。

质保期满后维保服务方案:1、质保期满后备品备件报价、质保期满后维保服务方案;2、质保期满后整机年保修周期维护保养计划内容与次数、质保期满后每次维修的工时的单价等维保相关服务承诺

安装调试验收及培训:1、产品的现场搬运方案、提供产品安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2、调试方法、程序及关键点。3、产品验收方案。4、对提供临床操作及维修人员培训及其培训次数、提供免费技术咨询服务及其期限长短。

综合实力:1、投标产品的运行稳定性、返修率以及投标产品的品牌的市场认可度。2、制造商的研发机构设置、产品研发流程及执行情况、设计分析能力。制造商的产品制造能力、供应链管理能力、制造产品配置。

# 细菌鉴定及药敏技术规格及参数修改版

- 一、设备使用单位: 复旦大学附属中山医院青浦分院(上海市青浦区中心医院)
- 二、设备名称:细菌鉴定及药敏
- 三、数量: 1套
- 四、所属医疗设备类别: 二类
- 五、是否可以采购进口产品:是
- 六、总体要求:
- 1、 制造商在上海有相应的维修机构。设有正规的维修点,拥有良好的售后服务信誉。保修

时间≥5年。维修接到通知 4 小时内到场,24 小时内修复,48 小时内无法修复,能提供备用机的需要提供备用机。终身维修,必须注明整机保修范围。必须提供维修费用及零配件价格。

2、 如需商检必须完成商检, 计量设备首次检定费用由供方负责。免费提供完善的仪器使用人员的操作培训及设备维修培训。免费与医院现有科室软件系统及医院 PACS 系统连接。

七、技术规格、参数以及要求:

- 1. 仪器能鉴定革兰阴性杆菌、革兰阳性球菌、念珠菌。
- 2. 仪器能完成革兰阴性杆菌、革兰阳性球菌的药敏试验。
- 3. 仪器测试卡位≥50个,可鉴定菌谱≥400种。
- 4. 仪器能完成念珠菌的药敏试验。
- 5. 检测过程中不需要手工加试剂(如指示剂等)。
- 提供与鉴定药敏仪连接的比浊仪,自动将配制的菌悬液浊度传输到仪器中储存,确保 药敏结果直接溯源到菌液浊度。
- 7. ▲自动加样、自动填充、自动孵育,确保生物安全。
- 8. 平均6个小时内完成细菌鉴定;实现快速的药敏检测,平均检测时间8-10小时。
- 9. 比浊模块可以检测浊度范围为0~4.0 麦氏。
- 10. 标准浊度管有效期长,保证比浊仪校准和药敏结果的可靠性。
- 11. ▲CARSS 中间件独立通道:通过新增独立数据传输通道实现与 CARSS 中间件的连接,保障耐药数据规范快速上报。
- 12. 自动审核功能:通过对鉴定和药敏结果评价,90%以上药敏结果免人工审核,直接发送至 LIS,快速出报告。
- 13. 鉴定卡检测范围: 革兰阴性杆菌、革兰阳性球菌、念珠菌、棒状杆菌,同时覆盖厌氧菌、啫血杆菌、奈瑟菌。
- 14. 革兰阳性细菌药敏卡提供药敏结果,包括葡萄球菌、肠球菌、链球菌,覆盖 CLSI M100 规定的药物。
- 15. ▲革兰阴性细菌药敏卡提供治疗 CRO 的重要药物:头孢他啶-阿维巴坦、依拉环素、替加环素、黏菌素的药敏结果。
- 16. ▲真菌药敏可以检测卡泊芬净、米卡芬净、伏立康唑等抗真菌药物的药敏测试。
- 17. 联网费用: 供方免费开放并承担该设备与医院 LIS 系统对接端口费,并提供电脑、打印机、UPS1 套。
- 18. 终身提供及时免费软件升级及技术支持。
- 19. 性能验证及校准: 供货方按上海市质量控制要求免费为仪器进行校准和性能验证。
- 20. 配置清单: 主机1套, 比浊仪1台, 电脑主机和显示器1套。

## 全自动血凝分析仪技术规格及参数修改版

- 一、设备使用单位: 复旦大学附属中山医院青浦分院(上海市青浦区中心医院)
- 二、设备名称:全自动血凝分析仪
- 三、数量:1套
- 四、所属医疗设备类别: 二类
- 五、是否可以采购进口产品:否
- 六、总体要求:
- 1、制造商在上海有相应的维修机构。设有正规的维修点,拥有良好的售后服务信誉。保修时间≥5年。维修接到通知4小时内到场,24小时内修复,48小时内无法修复,能提供备用机的需要提供备用机。终身维修,必须注明整机保修范围。必须提供维修费用及零配件价格。
- 2、 计量设备首次检定费用由供方负责。免费提供完善的仪器使用人员的操作培训及设备维修培训。免费与医院现有科室软件系统及医院 PACS 系统连接。
- 七、技术规格、参数以及要求:

- 1、全自动凝血分析仪用于人体血浆样本中的被分析物定量检测凝血和抗凝、纤溶和抗纤溶、血小板聚集率等功能。设备的检测方法: ≥4 种方法学,包括凝固法、发色底物法、免疫比浊法和凝集法检测。
- ▲2、检测项目:支持开展 PT 凝血酶原测定,APTT 活化部分凝血酶测定,Fbg 纤维蛋白原测定,TT 凝血酶时间测定,D-二聚体,FDP 纤维蛋白原讲解产物,AT 抗凝血活性测定),狼疮抗凝物,凝血因子 、蛋白 C、蛋白 S 项目等项目(提供试剂注册证)。
- 3、血小板聚集项目检测: 仪器可以实现全自动血小板聚集检测,可开展二零酸腺苷、花生四烯酸等项目检测。
- 4、检测速度: PT 检测速度≥450 测试/小时; 满足实验室检测样本 TAT 时间。
- #5、检测通道≥25个: 凝固法、发色底物法和免疫比浊法三种方法学均有≥25个。
- #6、设备检测波长≥4个,列出具体波长多波长可以自动切换,可有效避免溶血、黄疸、脂血对检测结果的干扰,满足科室不同项目的检测需求。
- 7、进样方式:采用全自动样本架方式,标配闭盖穿刺进样功能。
- 8、设备的样本位≥100个,连续循环进样。
- 9、急诊位:可选专用急诊位和样本架急诊位模式≥2种模式。
- 10、试剂位: 冷藏试剂位≥35 个,试剂位温度≤10℃,设备可装在同批号试剂≥2 瓶同时在线使用。
- 11、反应杯添加:具备单个独立反应杯,支持设备不停机状态可以进行随时添加,一次可放置≥1200个,可自动连续排列,无需磁珠等参比品。
- 12、纤维蛋白原测定方法: 仪器拥有 PT 演算纤维蛋白原与法实测纤维蛋白原≥2 种方法。
- 13、设备具有凝固曲线波形分析和活化部分凝血酶时间自动纠正实验功能
- 14、D-二聚体检测: 可用于排除 VTE 及 PE 的 cut off 值。
- 15、试剂信息读取:具备试剂信息自动扫描读取、显示试剂批号、效期、剩余测试及相关报警提示。
- 16、自动进行质控攻能:可以根据客户需要设置仪器自动进行质控的时间及条件。(如有功能请提供手册相关部分的截图)。
- 17、分析模式:每个标本都可以有微量、正常≥2种分析模式可选(提供设备手册截图)。
- 18、样本性状检查功能:设备有 HIL(溶血、黄疸、乳糜)检查功能,自动判断标本溶血、判断溶血/黄疸/乳糜干扰等级。
- #20、设备符合国家卫生健康委临检中心或上海市临检中心发布 EQA(室间质量评价)评估计划,系统具有有官方、独立室的间质评体系,以保证临床实验室为临床和患者提供准确可靠的检验结果,按 IS015189 医学实验室质量和能力认可的基本要求,系统满足和其它医疗机构检验结果的互认。
- 21、联网费用: 供方免费开放并承担该设备与医院 LIS 系统对接端口费,并提供电脑、打印机、UPS1 套。
  - 22、终身提供及时免费软件升级及技术支持。
- 23、性能验证及校准:供货方按上海市质量控制要求免费为仪器进行校准和性能验证。
- 24、配置清单
- 24.1、 全自动凝血分析仪主机1台
- 24.2、 电脑主机、显示器 1 套
- 24.3、 安装包1个
- 25.4、 附件箱1套
- 24.5、 进样器组件1套

#### 血常规流水线技术规格及参数修改版

- 一、设备使用单位: 复旦大学附属中山医院青浦分院(上海市青浦区中心医院)
- 二、设备名称:血常规流水线
- 三、数量: 1 套
- 四、所属医疗设备类别: 二类

五、是否可以采购进口产品: 否

六、总体要求:

- 1、制造商在上海有相应的维修机构。设有正规的维修点,拥有良好的售后服务信誉。保修时间≥5年(含针)。维修接到通知 4小时内到场,24小时内修复,48小时内无法修复,能提供备用机的需要提供备用机。终身维修,必须注明整机保修范围。必须提供维修费用及零配件价格。
- 2、计量设备首次检定费用由供方负责。免费提供完善的仪器使用人员的操作培训及设备维修培训。免费与医院现有科室软件系统及医院 PACS 系统连接。
- 七、技术规格、参数以及要求:

#### 1、技术要求

- 1.1 全自动血液分析流水线由全自动五分类血液细胞分析仪、推片染色机、阅片机、浓缩稀释仪模块通过轨道连接组成。
- 1.2 具有血常规五分类、网织红细胞、CRP 检测、SAA 检测,自动推片染色、阅片等检等功能。
- ▲1.3 血液分析流水线综合速度要求: 血常规五分类≥550T/H, CRP≥500T/H, SAA≥500T/H, 推片染色≥120T/H, 阅片机速度≥50T/H。
- 1.4 血液细胞分析仪、阅片机、推片染色机为同一品牌,保证质量管控的统一标准。
- #1.5 国家卫生健康委临床检验中心具有全血细胞计数专业分组,以保证血常规检测质量,提供室间质评报告。
- 1.6 网织红细胞计数项目需在国家卫生健康委临床检验中心具有专业分组,提供室间质评报告。
- 2. 各功能模块基本功能及要求
- 2.1 五分类血液细胞分析仪/CRP 分析仪
- 2.1.1 检测方法及原理:血液分析采用半导体激光法、鞘流电阻抗法、荧光染色法和流式细胞技术原理,CRP 检测采用胶乳增强免疫散射比浊法。
- #2.1.2 血常规和 CRP 检测为一体机设备,可同时检测血常规五分类、网织红细胞、CRP、SAA 项目。
- ▲2.1.3 血液分析报告参数: 血液分析报告参数≥28个, 三维散点图≥2个.
  - 2.1.4 体液分析报告参数≥7个;
- ▲2.1.5 单机检测速度: CBC+DIFF ≥110 个样本/小时。
- 2.1.6 样本混匀方式:静脉血和末梢全血分别采用两套不同的混匀系统,保证末梢血充分混匀,且用血量少。
  - 2.1.7 用血量: 末梢全血检测 CD+CRP 用血量≤40 μ1。
- 2.1.8 末梢血预稀释模式也能进行白细胞五分类、有核红细胞、网织红细胞和 CRP 检测,有急诊插入功能,预稀释检测以上项目用血量≤20μ1。
- 2.1.9 具有全自动体液(含胸水、腹水、脑脊液和浆膜液等体液)细胞计数和对体液中的白细胞进行分类的功能;具有体液分析三维散点图。
- 2.1.10 具有低值血小板检测功能,如遇血小板低值时通过自动增加计数颗粒数量来保证血小板检测精度。
- 2.1.11 具有对 EDTA 依赖性血小板聚集标本的"自解聚"功能,如遇血小板聚集时可自动加测光学血小板,光学血小板对聚集血小板的解聚率≥80%。
- 2.1.12 具有低值白细胞检测功能,如遇白细胞低值时自动增加计数颗粒数量来保证检测结果的准确性,无需二次折返检测。
  - 2.1.13 血液分析仪主机自带大屏幕彩色液晶触摸屏。
- 2.1.14 血液分析线性范围(静脉血): 白细胞:  $(0-500) \times 10^9$ /L, 红细胞:  $(0-8.6) \times 10^{12}$ /L, 血小板:  $(0-5000) \times 10^9$ /L。
  - 2.1.15 CRP 线性范围: 0.2~320mg/L。
  - 2.1.16 全血 CRP 检测时可校正红细胞、白细胞、血小板体积的干扰。
- $2.\,1.\,17$  质控校准:可提供 NMPA 认证的五分类质控品、校准品,提供校准品溯源性报告。  $2.\,2$  推片染色机
- 2.2.1 工作速度: ≥120 张玻片/小时。

- 2.2.2 用血量: 全自动进样≤200 μ1, 闭盖进样≤200 μ1, 微量血进样≤25 μ1。
- 2.2.3 染色玻片储存: 专用玻片篮, 每篮可放置≥10 张玻片, 可循环使用。
- 2.2.4 仪器可自动检测血液粘稠度,根据粘稠度的不同对滴血量、推片的速度/角度、推刀 在血滴上停留的时间等进行控制。
- 2.2.5 染色方式: ≥7种。
- 2.2.6 染色盒方式:一片一盒。
- 2.2.7 单次吸样最大推片数量: ≥4张。
- 2.3 阅片机
- 2.3.1 适用范围:用于对外周血涂片血细胞的形态图像摄取、可视化观察及描述,包括白细胞单细胞图像摄取、初步分类,红细胞形态描述及血小板数目估算
- 2.3.2 检测功能: 支持根据血液分析仪结果触发不同检测模式的功能
- 2.3.3 检测模式: WBC、RBC+PLT、PLT聚集、数字玻片
- 2.3.4 外周血涂片(100WBC+RBC+PLT)≥50张/小时
- 2.3.5 白细胞拍摄:通过平均 20 层景深捕获异常白细胞细节,有助于血液病、感染疾病的 筛查
- 2.3.6 血小板聚集: 可扫描血涂片体部、边缘两侧、尾部以判断是否有血小板聚集
- 2.3.7 智能化阅片规则:通过自动获取血球模块的仪器结果、报警、散点图等信息,可设置智能化阅片规则,配合流水线复检规则和审核规则,完善标准化血液检测流程
- 2.3.8 白细胞识别符合率≥85%。
- 2.3.9 支持外周血玻片的数据和细胞图片存档,可存储≥4 万个样本的细胞图形及血液分析结果信息
- 3 联网费用:供方免费开放并承担该设备与医院 LIS 系统对接端口费,并提供电脑、打印机、UPS1套。
  - 4 终身提供及时免费软件升级及技术支持。
- 5 性能验证及校准:供货方按上海市质量控制要求免费为仪器进行校准和性能验证。
- 6 配置清单:全自动血液细胞分析仪 5 台、推片染色机 1 台、阅片机 1 台、浓缩稀释仪模块 1 个。

## 全自动间接免疫荧光操作/酶联免疫一体机技术规格及参数修改版

- 一、设备使用单位: 复旦大学附属中山医院青浦分院(上海市青浦区中心医院)
- 二、设备名称:全自动间接免疫荧光操作/酶联免疫一体机
- 三、数量: 2 套
- 四、所属医疗设备类别: 二类
- 五、是否可以采购进口产品:是
- 六、总体要求:
- 1、制造商在上海有相应的维修机构。设有正规的维修点,拥有良好的售后服务信誉。保修时间≥5年。维修接到通知4小时内到场,24小时内修复,48小时内无法修复,能提供备用机的需要提供备用机。终身维修,必须注明整机保修范围。必须提供维修费用及零配件价格。
- 2、 如需商检必须完成商检,计量设备首次检定费用由供方负责。免费提供完善的仪器使用人员的操作培训及设备维修培训。免费与医院现有科室软件系统及医院 PACS 系统连接。
- 七、技术规格、参数以及要求:
- 1. 系统/功能:
  - 1.1 功能: 用于自免抗体(包含不限于酶联免疫吸附法)全自动检测
  - 1.2 样本类型: 血清
  - 1.3 样本数: ≥50 个样品位 (支持直径 10-13mm 的不同规格血清管)
  - 1.4样本识别:条形码自动扫描

- 1.5 试剂位: ≥30 个标准品/质控品位置, ≥4 个试剂位, ≥3 个稀释液位
- ▲1.6 反应位: ≥250 测试
- 1.7 酶标板: ≥1 块酶标板
- 1.8稀释位:≥96个常规稀释位
- 2. 加样单元:
  - 2.1 加样针:≥2针
  - 2.2 液面探测:具有液面探测功能
  - 2.3 携带污染:≤10-6
  - 2.4 容积:5-1000uL
  - 2.5 精确度: CV<3%(>20uL); 5%(10uL)
- 3. 清洗:
  - 3.1 清洗方式: 浸泡式清洗
  - 3.2 清洗站:≥2 通道清洗系统
- 4. 酶标仪: ≥4 通道酶标仪, 测量波长范围 400-800nm
- 5. 杂项整合:同时检测多个项目
- 6. 处理步骤: 从样本稀释到清洗自动完成
- 7. 软件:
  - 7.1 实验程序存储:实验程序/单一程序步骤数量无限制
  - 7.2 LIS 连接: 支持 LIS 双向连接
  - 7.3 操作系统 Windows 操作系统
- 8. 联网费用: 供方免费开放并承担该设备与医院 LIS 系统对接端口费,并提供电脑、打印机、UPS1 套。
  - 9. 终身提供及时免费软件升级及技术支持。
  - 10. 性能验证及校准: 供货方按上海市质量控制要求免费为仪器进行校准和性能验证。
  - 11. 每套配置清单: 主机 1台, 配件包 1套

# 全自动荧光核型及滴度判读系统技术规格及参数修改版

- 一、设备使用单位: 复旦大学附属中山医院青浦分院(上海市青浦区中心医院)
- 二、设备名称: 全自动荧光核型及滴度判读系统
- 三、数量:1台
- 四、所属医疗设备类别: 二类
- 五、是否可以采购进口产品:是
- 六、总体要求:
- 1、制造商在上海有相应的维修机构。设有正规的维修点,拥有良好的售后服务信誉。保修时间≥5年。维修接到通知 4 小时内到场,24 小时内修复,48 小时内无法修复,能提供备用机的需要提供备用机。终身维修,必须注明整机保修范围。必须提供维修费用及零配件价格。
- 2、 如需商检必须完成商检, 计量设备首次检定费用由供方负责。免费提供完善的仪器使用人员的操作培训及设备维修培训。免费与医院现有科室软件系统及医院 PACS 系统连接。
  - 七、技术规格、参数以及要求:
  - 1. 光源模块:激发光源
  - 1.1 光源 LED 光源
  - 1.2 使用寿命 ≥3,0000h
  - 1.3 稳定性: 使用寿命内光强恒定输出
  - 2. 成像模块
  - 2.1 光路元件: 自动化光路系统
  - 2.2 目镜标配
  - 2.3 摄像头配置: ≥1 个
  - 2.4 标配显示器≥23 寸

- 3. 支持项目功能
- ▲3.1 判读项目: 荧光判读
- 3.2 可实现阴/阳性结果判读
- 3.3 支持滴度判读
- 4. 软件及判读模块
- 4.1 软件平台: 标配实验室管理软件
- 4.2 判读时间: ≤1 分钟/张
- 4.3 加载玻片数≥1 张
- 4.4 图像采集: 自动
- 4.5 支持 LIS 双向传输
- 4.6 支持人工结果修正
- 4.7 图文报告信息抓取: LIS 可抓取样本荧光信息
- 5. 联网费用: 供方免费开放并承担该设备与医院 LIS 系统对接端口费,并提供电脑、打印机、UPS1 套。
  - 6. 终身提供及时免费软件升级及技术支持。
  - 7. 性能验证及校准: 供货方按上海市质量控制要求免费为仪器进行校准和性能验证。
  - 8. 配置清单: 主机 1台, 配件包 1套

#### 免疫印迹仪技术规格及参数修改版

- 一、设备使用单位: 复旦大学附属中山医院青浦分院(上海市青浦区中心医院)
- 二、设备名称: 免疫印迹仪
- 三、数量:1套
- 四、所属医疗设备类别: 二类
- 五、是否可以采购进口产品: 否
- 六、总体要求:
- 1、 制造商在上海有相应的维修机构。设有正规的维修点,拥有良好的售后服务信誉。保修时间≥5 年。维修接到通知 4 小时内到场,24 小时内修复,48 小时内无法修复,能提供备用机的需要提供备用机。终身维修,必须注明整机保修范围。必须提供维修费用及零配件价格。
- 2、 计量设备首次检定费用由供方负责。免费提供完善的仪器使用人员的操作培训及设备维修培训。免费与医院现有科室软件系统及医院 PACS 系统连接。
  - 七、技术规格、参数以及要求:
  - 1. 样本模块
  - ▲1.1 样本位≥48 个
  - 1.2 试剂位≥6 个
  - 1.3 试剂稀释方式 包含但不仅限自动稀释, 现用现稀释
  - 1.4样本条码扫描器: 支持识别条码扫描
  - 2. 加吸液模块
  - 2.1 分液通道数≥6 个
  - 2.2 废液残留量≤100 μ1
  - 2.3 废液系统: 带有液位探测传感器
  - 3. 加样模块
  - 3.1 加样方式: 一次性 Tip 头或加样针
  - 3.2 加样体积: 10 µ 1-2m1, 加样精度 1ul
  - 3.3 加样准确性: 10 µ 1 时相对偏差<±5%; 100 µ 1 时相对偏差<±2%
  - 3.4 加样重复性: 10 µ 1 时 CV < 3%; 100 µ 1 时 CV < 1%
  - 4. 温育反应模块
  - 4.1 反应模块数量 ≥1 个独立反应模块

- 4.2 反应位≥48 个
- 4.3 多参数检测能力≥54 个结果/样本
- 4.4 最大通量≥500 个结果/时
- 4.5 杂项整合能力: 支持多种项目同时检测
- 4.6温育方式: 可调节
- 4.7 反应过程控制:可监控反应过程,可暂停和跳步
- 5. 干燥模块
- 5.1 风干时间: 完成反应条带的风干时间≤30min
- 5.2 风干方式: 室温批量风干
- 6. 信号识别模块
- 6.1 图像传感器: CCD 单色传感器
- 6.2 检测效果:成像系统含有滤光装置,避免杂散光、其他颜色光源影响
- 7. 其他参数
- 7.1 支持 lis 连接
- 7.2 日常维护内部预设维护程序,自动维护与保养
- 7.3 操作系统 Windows 操作系统
- 8. 联网费用:供方免费开放并承担该设备与医院 LIS 系统对接端口费,并提供电脑、打印机1套。
  - 9. 终身提供及时免费软件升级及技术支持。
  - 10. 性能验证及校准: 供货方按上海市质量控制要求免费为仪器进行校准和性能验证。
  - 11. 配置清单: 主机 1台, 配件包 1套

## 生物安全柜技术规格及参数修改版

- 一、设备使用单位: 复旦大学附属中山医院青浦分院(上海市青浦区中心医院)
- 二、设备名称: 生物安全柜
- 三、数量:1台
- 四、所属医疗设备类别:三类
- 五、是否可以采购进口产品: 否
- 六、总体要求:
- 1、制造商在上海有相应的维修机构。设有正规的维修点,拥有良好的售后服务信誉。保修时间≥3年。维修接到通知4小时内到场,24小时内修复,48小时内无法修复,能提供备用机的需要提供备用机。终身维修,必须注明整机保修范围。必须提供维修费用及零配件价格。
- 2、 计量设备首次检定费用由供方负责。免费提供完善的仪器使用人员的操作培训及设备维修培训。免费与医院现有科室软件系统及医院 PACS 系统连接。
- 七、技术规格、参数以及要求:
- 1. 气流模式: 30%外排, 70%循环
- 2. 联动控制:通过专业的联动控制芯片,与净化工程的排风系统联动,可提供截止阀、风机等,并自动控制
- 3. 安全柜出厂前使用 ATI 泄露扫描仪进行≥2 次的过滤器完整性测试
- 4. 在线实时监测并条形码显示高效过滤器的使用寿命,具有过滤器失效声光报警功能,保证实验的安全性(提供证明文件)
- 5. LCD 液晶屏显示,可显示工作区温度、气流流速、时间、过滤膜使用寿命等系统参数
- 6. 主机标配温度传感器: 可实时检测并显示温度, 监测风机运行及操作区安全状态
- 7. 前窗采用手动升降方式,具有安全高度高精度上、下限位,声光报警
- 8. 工作区三侧壁板为一体化成型,304 不锈钢材质,双层侧壁形成负压保护
- 9. 整个工作台面下对应面积全部为集液槽,304 不锈钢,有排污阀,方便清洗消毒
- 10. 玻璃前窗采用 8 度倾角人性化设计,提高了操作人员在安全柜前的操作舒适性,采用安全钢化玻璃,具有良好的防爆、防碎及防紫外的功能

- 11. 紫外灯和日光灯不得安装在工作区背面或工作区侧面,避免直接照射到操作人员,确保使用安全,同时具有紫外灯预约功能,可预约紫外灯自动开启/关闭时间、灭菌时间,减少等待时间
- 12. 操作台面前采用搁手架设计
- 13. 出厂前通过严格的压力衰减法检测
- 14. 通过严格的 KI-Discus 碘化钾法测试,前窗操作口的保护因子 $\ge$ 1 $\times$ 10 $^5$
- 15. 安全性能保障:具备紫外系统、荧光灯、前窗的连锁系统;具备低风速报警功能;具备前窗位置异位报警功能;具备前窗侧壁抗扰流系统,可避免泄漏
- 16. 柜内电源:双防水插座设计,插座位于安全柜左右两侧
- 17. 具有水阀、气阀、真空阀等阀门预留孔,位于安全柜左右两侧
- 18. 噪音≤65 分贝
- ▲19. ULPA 超高效空气过滤器,针对颗粒直径 0.12um,过滤效率≥99.999%
- 20. 风机风速可自动调节,故障率低,噪音小,与风速传感器联动,非离心通风机,采用 220v 电压,非 380v 电。
- 21. 工作区和外排出风口处各配备一个高灵敏度、高精度的微风速传感器,非压差传感器, 真实、实时检测风速(提供证明文件)
- 22. 远程监控软件功能,用于监控各项指标数据,实时动态监测设备使用状态,并提供远程报警信息
- 23. 外形尺寸-宽高深: ≤1350mm\*2200mm\*800mm
- 24. 内部尺寸-宽高深: ≥1250mm\*630\*570mm
- 25. 前窗玻璃在操作时,玻璃离桌面开口高度≥200mm
- 26. 配置清单: 主机(含 ULPA 过滤器)1 套,固定式支架 1 个,紫外消毒灯 1 个,荧光灯管 1 个。

## 离心机 1 技术规格及参数修改版

- 一、设备使用单位: 复旦大学附属中山医院青浦分院(上海市青浦区中心医院)
- 二、设备名称: 离心机1
- 三、数量:1台
- 四、所属医疗设备类别:一类
- 五、是否可以采购进口产品: 否
- 六、总体要求:
- 1、制造商在上海有相应的维修机构。设有正规的维修点,拥有良好的售后服务信誉。保修时间≥3年。维修接到通知4小时内到场,24小时内修复,48小时内无法修复,能提供备用机的需要提供备用机。终身维修,必须注明整机保修范围。必须提供维修费用及零配件价格。
- 2、 计量设备首次检定费用由供方负责。免费提供完善的仪器使用人员的操作培训及设备维修培训。免费与医院现有科室软件系统及医院 PACS 系统连接。
- 七、技术规格、参数以及要求:
- ▲1. 立式离心机,适用于 100mm、75mm 两种长度的真空采血管。
- 2. 可选择自动脱盖或者不脱盖离心
- 3. 温度控制范围: 至少包括0℃~35℃, 精度: ≤±1℃
- 4. 一次可离心≥120根真空采血管
- 5. ≥7英寸触摸屏,可显示转速、离心力、 离心时间、温度、升降速率等参数
- 6. 离心时,转速、离心力、时间、温度、升降速率等参数可调,转速及温度可以用曲线图的方式在屏幕上显示,离心机具有累积使用的时间及次数。
- 7. 最高转速≥4000r/min,最大相对离心力≥3300\*g
- 8. 计时方法: 有启动计时和到转速计时
- 9. 离心定时范围至少包括: 1sec~99min59sec
- 10. 采用交流变频电机,减震器,自动吸合电子门锁

- 11. 至少设超速、超温、门盖保护,故障报警时故障内容在屏幕上直接以中文显示
- 12. 配置清单:
- 12.1 主机1台
- 12.2 水平转子体1个
- 12.3 吊篮1套
- 12.4 适配器 1 套

#### 生殖道分泌物分析仪技术规格及参数修改版

- 一、设备使用单位: 复旦大学附属中山医院青浦分院(上海市青浦区中心医院)
- 二、设备名称: 生殖道分泌物分析仪
- 三、数量: 1台
- 四、所属医疗设备类别: 二类
- 五、是否可以采购进口产品: 否
- 六、总体要求:
- 1、制造商在上海有相应的维修机构。设有正规的维修点,拥有良好的售后服务信誉。保修时间≥5年。维修接到通知4小时内到场,24小时内修复,48小时内无法修复,能提供备用机的需要提供备用机。终身维修,必须注明整机保修范围。必须提供维修费用及零配件价格
- 2、 计量设备首次检定费用由供方负责。免费提供完善的仪器使用人员的操作培训及设备维修培训。免费与医院现有科室软件系统及医院 PACS 系统连接。
- 七、技术规格、参数以及要求:
- ▲1. 工作原理:有形成分检测:应用人工智能机器视觉技术,对标本中有形成分进行实景 采图、识别和分类计数; 干化学检测:通过比色分析法自动判读检测结果。
- 2. 一体化: 在一台仪器上可同时进行白带干化学和有形成分检测,更节省实验室空间,一次进样即可完成干化学及有形成分检测,避免取样误差,结果更准确。
- 3. 多功能: 一机多用,可选择多种检测模式: 干化学模式/有形成分分析模式/干化学+有形成分模式。
- 4. 关键技术:
- # (1) 全自动前处理技术: 仪器自动加注细胞保存液、自动涮洗、自动挤干采样拭子、自动开盖、自动吸样、自动回盖。标本前处理过程自动化、标准化,避免人为因素干扰,确保检测结果的准确性、重复性。
- (2) 有形成分染色技术: 自动染色, 提高自动识别率, 人工审核更便利。
- (3)智能识别技术:依托人工智能,模拟人类大脑,具备自主学习、深度学习功能,通过海量采图训练,对各类病理有形成分识别准确率高。
- (4)结果智能审核技术:通过对镜检结果与干化学分析结果的智能化、自动化综合分析,提示是否需人工审核,降低检验者的工作负担,提高工作效率。
- (5) 显微镜: 具备高低倍双物镜。
- (6) 计数池: 三通道高精度定量流动计数池
- 5. 检测项目:一次性完成干化学及有形成分检测,干化学项目支持4-11项检测,可根据临床需要选择组合,检测项目包括 pH值、过氧化氢、乳酸、氧化酶、白细胞酯酶、碱性磷酸酶、唾液酸苷酶、脯氨酸氨基肽酶、乙酰氨基葡萄糖苷酶、β-葡萄糖醛酸苷酶、凝固酶;镜检项目包括红细胞、白细胞、上皮细胞、线索细胞、阴道毛滴虫、真菌、细菌等所有镜下有形成分。
- 6. 标本采集: 配备高位可折断尼龙植绒采样拭子,吸附能力强,利于病理成分的采集。
- 7. 有形成分洗脱:标本处理器管盖上有多个沿圆周方向分布的挤液片,通过拭子采样部位与挤液片接触挤压,快速释放附着在拭子上的样本进入试管中,保证阳性检出率。
- 8. 送样装置: 轨道式送样,一次性可批处理≥60个标本。
- 9. 恒温控制: 电脑精准恒温控制,维持最佳反应温度,确保低浓度标本能有效检测。
- 10. 干化学检测分纸系统: 分纸技术和装置,确保纸条自动单条正面输出,准确入位,避免

卡纸。

- 11. 干化学检测结果: 运用光电检测技术,线性范围宽,检测结果准确。
- 12.. 报告方式:可综合报告干化学及有形成分计数结果,提供高低倍镜下实景图,图文并茂。
- #13. 检测速度: ≥120 标本/小时,并发出综合报告。
- 14. 重复性: CV≤15% (浓度 200 个/μL)。
- 15. 准确度:干化学:检测结果与参考溶液对照不超过1个量级/阳性结果不出现阴性,阴性结果不出现阳性; 有形成分:≥95%。
- 16. 交叉污染: 干化学: 阴性和阳性参考品交叉测试, 阴性样本不出现阳性结果; 有形成分: ≤1 个/μL(浓度 5000 个/μL)。
- 17. 数据存储量: ≥100万个
- 18. 打印机: 激光打印机
- 19. 数据接口:双向通讯接口。
- 20. 网络功能: 可连科室及医院计算机网络,实现分析报告无纸化传输。
- 21. 联网费用: 供方免费开放并承担该设备与医院 LIS 系统对接端口费,并提供电脑、打印机、UPS1 套。
- 22. 终身提供及时免费软件升级及技术支持。
- 23. 性能验证及校准: 供货方按上海市质量控制要求免费为仪器进行校准和性能验证。
- 24. 配置清单: 主机1套,显示器1台,打印机1台,键盘、鼠标1套。

## CO2 水套式培养箱技术规格及参数修改版

- 一、设备使用单位: 复旦大学附属中山医院青浦分院(上海市青浦区中心医院)
- 二、设备名称: CO2 水套式培养箱
- 三、数量:1台
- 四、所属医疗设备类别: 二类
- 五、是否可以采购进口产品: 否
- 六、总体要求:
- 1、制造商在上海有相应的维修机构。设有正规的维修点,拥有良好的售后服务信誉。保修时间≥3年(含过滤器)。维修接到通知4小时内到场,24小时内修复,48小时内无法修复,能提供备用机的需要提供备用机。终身维修,必须注明整机保修范围。必须提供维修费用及零配件价格。
- 2、 计量设备首次检定费用由供方负责。免费提供完善的仪器使用人员的操作培训及设备维修培训。免费与医院现有科室软件系统及医院 PACS 系统连接。
- 七、技术规格、参数以及要求:
- 1. 触摸屏控制器:采用超大触摸屏画面,操作简便、程式编辑容易,控制器操作界面中英文可选。
- 2. 设备控制器可显示即时运行曲线,具有曲线汇总功能,可直接查看同一时间段温度、C02 浓度曲线的变化情况及异常报警和开关门信息。资料及试验条件输入后,控制器具有荧屏锁定功能,避免人为触摸而非正常停机。
- 3. 外箱门具有加热功能,门温跟随箱温而略高于箱温,可有效防止玻璃门产生冷凝水,便于观察实验过程,并避免由于玻璃门冷凝水的产生而带来微生物污染的可能性。
- 4. 器限温设定值时,超温保护系统会自动切断加热,并声光报警。
- 5. 具备断电报警系统:实时检测培养箱的供电状况,当发生断电和失电时,立即会发出声 光报警信号,使培养箱安全、可靠运行不发生意外。
- CO2 进气口配备微生物过滤器,针对直径≥ 0.3μm 的颗粒,过滤效率高达 99.99%, 有效
- 7. C02 培养箱内配置 HEPA 高效过滤器,可有效过滤掉外界空气中细菌及灰尘颗粒,消除和防止外界空气与培养箱内室交叉污染,使培养箱内始终处在无菌状态。HEPA 过滤器 拆装方便,无需工具。

- 8. 安全功能齐全,具备温度偏高、偏低和超温报警;箱温传感器故障报警;门温传感器故障报警;超温传感器故障报警;CO2浓度过高或过低报警;断电报警;独立限温报警; 开门时间过长报警;消毒杀菌状态提示
- 9. #加热方式: 水套式
- 10. 控温范围: 室温+3~55℃
- 11. CO2 控制范围: 0~20%
- 12. CO2 控制精度≤±0.5% (@5% 浓度) ( 红外线传感器 )
- 13. C02 恢复时间: (开门 30 秒恢复到 5%) ≤ 10 分钟
- 14. 温度恢复: ( 开门 30 秒恢复到 37℃ ) ≤ 10 分钟
- 15. 相对湿度: 自然蒸发≥90%
- 16. 容积≥60L
- 17. 载物托架≥2块
- 18. 保温性能: 二次温差≤8.0℃
- 19. 配置清单: 主机1套,隔板2个,减压阀1个,进水管、放水管、硅胶管1套,加湿水盘1个,微生物过滤器1个,HEAP高效过滤器1个,UPS1套等。

#### 全自动免疫分析仪技术规格及参数修改版

- 一、设备使用单位: 复旦大学附属中山医院青浦分院(上海市青浦区中心医院)
- 二、设备名称:全自动免疫分析仪
- 三、数量:1台
- 四、所属医疗设备类别:二类
- 五、是否可以采购进口产品: 否
- 六、总体要求:
- 1、制造商在上海有相应的维修机构。设有正规的维修点,拥有良好的售后服务信誉。保修时间≥5年。维修接到通知4小时内到场,24小时内修复,48小时内无法修复,能提供备用机的需要提供备用机。终身维修,必须注明整机保修范围。必须提供维修费用及零配件价数
- 2、 计量设备首次检定费用由供方负责。免费提供完善的仪器使用人员的操作培训及设备维修培训。免费与医院现有科室软件系统及医院 PACS 系统连接。
- 七、技术规格、参数以及要求:
- 1. 检测原理: 采用吖啶酯直接化学发光
- 3. 样本类型: 全血、未梢血、血清、血浆及其他人体体液
- #4.测试速度: ≥150T/H
- 5. 首样结果报告时间: 最快 7 分钟
- 6. 样本位: 轨道式连续进样
- 7. 试剂位: ≥15 个试剂位, 具有冷藏功能, RFID 功能
- 8. 反应杯数量: 一次性可加载≥600 个反应杯
- 9. 温育位: ≥40 个
- 10. 一体机
- 10.1 操作系统: Windows 10
- 10.2 配套软件: 具备操作软件
- 10.3 CPU 主频: Core i5-6200U 或更高
- 10.4 硬盘: ≥2566
- 10.5 内存: ≥8G
- 11. 发光值的重复性: 采用发光剂法, 变异系数(CV%)≤ 5%
- 12. 发光值的稳定性:采用发光剂法,仪器稳定工作第 4H、第 8H 结果与初始结果的相对偏倚≤ ±10%
- 13. 发光值的线性相关性: 采用发光剂法,在≥3个发光值数量级范围内,线性相关系数(r)≥0.99
- 14. 临床项目批内重复性: CV ≤ 8%

- 15. 反应区温度控制: 温度稳定性: 37.0 ± 0.5℃
- 16. 试剂区温度控制: 温度稳定性: 2~8℃
- 17. LIS 系统兼容性: 兼容 ASTM 标准
- 18. 联网费用: 供方免费开放并承担该设备与医院 LIS 系统对接端口费,并提供电脑、打印机、UPS1 套。
  - 19. 终身提供及时免费软件升级及技术支持。
- 20. 性能验证及校准:供货方按上海市质量控制要求免费为仪器进行校准和性能验证。 21. 配置清单: 主机 1 台,反应杯 1 包,清洗液桶组件 1 套,废液桶组件 1 套,拖线板 1 个,全血样本架模组 1 套,EP 管样本架模组 1 套,血清血浆样本架模组 1 套,内置末梢血样本架模组 1 套。

#### 小型高速离心机技术规格及参数修改版

- 一、设备使用单位: 复旦大学附属中山医院青浦分院(上海市青浦区中心医院)
- 二、设备名称: 小型高速离心机
- 三、数量:1台
- 四、所属医疗设备类别:一类
- 五、是否可以采购进口产品: 否
- 六、总体要求:
- 1、 制造商在上海有相应的维修机构。设有正规的维修点,拥有良好的售后服务信誉。保修时间≥3 年。维修接到通知 4 小时内到场,24 小时内修复,48 小时内无法修复,能提供备用机的需要提供备用机。终身维修,必须注明整机保修范围。必须提供维修费用及零配件价格。
- 2、 计量设备首次检定费用由供方负责。免费提供完善的仪器使用人员的操作培训及设备维修培训。免费与医院现有科室软件系统及医院 PACS 系统连接。
- 七、技术规格、参数以及要求:
- 1、台式高速冷冻离心机,触摸屏控制,中文系统
- #2、最高转速≥16000rpm/min,
- 3、温度控制范围: -20℃~~40℃, 温控精度: ±1℃
- 4、计时模式有启动计时或到转速计时或连续计时≥3种模式任意选择。
- 5、共≥11档加速,≥12档减速档位;其中有一个档位可以自定义加速、降速时间;
- 6、一键启动预冷程序
- 7、自动门锁,只需轻轻一按就可以关闭门盖。
- 8、具有转子识别、超速、超温、电机过热、门盖自锁等多种保护功能。
- 9、升速快,达到最高转速仅需≤10s。
- 10、运行记录、故障记录以中文形式自动保存,可以有效的查看仪器的运行情况与每批样品的分离情况;
- 11、最大容量: 48\*1.5ml
- 12、配置清单: 主机 1 台, 24\*1.5ml 水平转子 1 个

## 离心机 2 技术规格及参数修改版

- 一、设备使用单位:复旦大学附属中山医院青浦分院(上海市青浦区中心医院)
- 二、设备名称: 离心机 2
- 三、数量:1台
- 四、所属医疗设备类别:一类
- 五、是否可以采购进口产品: 否
- 六、总体要求:

- 1、 制造商在上海有相应的维修机构。设有正规的维修点,拥有良好的售后服务信誉。保修时间≥3 年。维修接到通知 4 小时内到场,24 小时内修复,48 小时内无法修复,能提供备用机的需要提供备用机。终身维修,必须注明整机保修范围。必须提供维修费用及零配件价 ぬ
- 2、 计量设备首次检定费用由供方负责。免费提供完善的仪器使用人员的操作培训及设备维修培训。免费与医院现有科室软件系统及医院 PACS 系统连接。
- 七、技术规格、参数以及要求:
- 1. 独特的吸盘机脚,能使离心机固定于放置面,安全可靠,可选固定机脚。
- 2. ≥5 英寸 HD 触摸屏控制,操控方便。直观,设定参数及运行参数同屏显示。
- 3. 自动计算及设置离心力 RCF 值。
- 4. 配有适配器,一机多用。
- 5. 采用环保式压缩机组,制冷效果好,无环境污染。
- 6. 具有超温、超速、门锁等多种保护功能,使用仪器安全可靠。
- #7. 最高转速 5000r/min, 最大相对离心力 3555\*g, 最大容量 4\*4\*15ml
- 8. 温控范围: -20℃~40℃,
- 9. 配置: 主机 1 台, 水平转子 1 个, 4\*4\*15ml 挂架 1 套

## 干式荧光免疫分析仪技术规格及参数修改版

- 一、设备使用单位: 复旦大学附属中山医院青浦分院(上海市青浦区中心医院)
- 二、设备名称: 干式荧光免疫分析仪
- 三、数量:2台
- 四、所属医疗设备类别: 二类
- 五、是否可以采购进口产品: 否
- 六、总体要求:
- 1、 制造商在上海有相应的维修机构。设有正规的维修点,拥有良好的售后服务信誉。保修时间≥3 年。维修接到通知 4 小时内到场,24 小时内修复,48 小时内无法修复,能提供备用机的需要提供备用机。终身维修,必须注明整机保修范围。必须提供维修费用及零配件价格。
- 2、 计量设备首次检定费用由供方负责。免费提供完善的仪器使用人员的操作培训及设备维修培训。免费与医院现有科室软件系统及医院 PACS 系统连接。
- 七、技术规格、参数以及要求:
- 1、测量方式:干式荧光免疫分析
- 2、准确度:测得的结果与靶值相差<10%;
- 3、重复性: CV 值<5.0%;
- 4、稳定性:稳定性偏差±5%;
- 5、检测速度:每小时可检测≥100个样本。
- 6、采血方式:即时指尖或静脉采血。
- #7、孵化时间: ≤12 分钟
- 8、采血量: ≤50u1
- 9、采集样本:末梢血、全血、血清
- 10、测量精度: 0.1ng/ml。
- 11、检测灵敏度: 0.1ng/ml、
- 12、检测范围 1-100ng/ml
- 13、量子点微免疫荧光层析快速定量技术。
- 14、信息化管理, 仪器可储存≥100条检测记录, 具备热敏即时打印, 以及电脑和打印机连接等功能。
- 15、芯片式升级模式,具备内置质控及仪器拓展功能
- 16、续航能力:

- 16.1 蓄电池采用聚合物锂电池,电压为 12VDC,额定容量 2000mAh 的一块。接通电源后,充电满 2 小时可达到满充状态。
- 16.2 蓄电池充满状态,其安全工作载荷下能够运行≥6小时。
- 17、屏幕显示: 采用触摸式彩色液晶显示屏;
- 18、储存功能:可储存≥100个结果数据;
- 19、打印方式: 内置打印机及数据输出端口; 可自动打印中文报告;
- 20、数据输出:标准 RS322 串行口数据输出接口;
- 21、进样方式: 手动进样;
- 22、测试通道:单通道;
- 23、软件功能: 开机自检功能、ID 卡信息读取功能、检测类型选择、项目任务识别功能、 查询功能、即时检测功能、定时检测功能、编辑样本编号、系统设置、打印功能、通讯功能 (检测结果上传)、故障提示功能、检测结果显示(包括: 检测项目、结果、单位、参考值)、 低电量提醒功能。
- 24、每台配置清单:
- 24.1 主机1台
- 24.2 电源适配器 1 个
- 24.3 打印纸1卷
- 24.4 移液器 1 个
- 24.5 吸嘴 25 个
- 24.6 试剂盒 25 人份/盒
- 24.7 采血针 25 支
- 24.8 采血管 25 支
- 24.9 棉签 25 支
- 24. 10 酒精棉 25 片